高雄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（一）提升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。

（二）促進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。

（三）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落實品德教育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

四、 辦理項目：115年度**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**。

五、 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(1-6年級)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7-9年級)。

（三）高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完全中學學生(10-12年級)。

六、 實施內容：比賽辦法如附件一。

七、 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八、 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增進各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並具體參與品德教學活動與經驗交流。

（二）將研習活動製成光碟發放各校，並上傳品德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俾供瀏覽。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辦理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要點

一、 比賽宗旨：

（一）提升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。

（二）促進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。

（三）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落實品德教育。

二、 參賽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(1-6年級)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7-9年級)。

（三）高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完全中學學生(10-12年級)。

三、 投稿辦法：

（一）請針對「推廣品德教育」主題，自由發想創作以20字內為限(不含標點)之標語。

（二）請填寫下列**報名表(附件一-1)**（含參賽資料及創意標語作品）及**授權書(附件一-2)**，共**兩張一份(請勿雙面列印於同一張，不必裝訂)**，備份請自存。

四、 活動期程

（一）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**公文交換**或**掛號郵寄**方式至**高雄市立德國民中學（高雄市813006左營區實踐路101號學務處葉豪富主任收)**。(依據報名表單填寫完成之提交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)

（二）得獎結果公布：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以公文通知得獎者。

（三）領獎：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各組獎項公文交換至得獎人所屬學校。

五、 評比機制及獎項

（一）評分方式：聘請專業國語文教師評選出優秀作品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創意呈現50%、文字表現25%、口語韻律25%。

（三）獎勵：

第一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禮券2000元。
第二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禮券1500元。
第三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禮券1000元。
佳作：每組別3名，獎狀、禮券500元。
入選：擇優每組別至多3名，獎狀。

六、 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**獲獎作品亦須依授權書內容**，供主辦單位於相關活動無償使用及展覽、宣傳之用。

（二）獲獎作品將印刷為主題式資料夾若干份，發本市各級學校宣傳使用。

（三）參賽者限以個人身份提交1則作品，經送件登錄後即不得更動內容。若有重複投稿情形，將以第1次送交之參賽作品內容為主，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，亦請勿一稿多投，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

獎勵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須遵守《著作權法》相關規定，應係本人原創，絕無抄襲、損害他人著作權益。若有上開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，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予以收回。

【附件一-1】

高雄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辦理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報名表

報名個人資料					
參賽組別：☐高中組 ☐國中組 ☐國小組					
參賽者 姓　名		就讀 學校		就讀 班別	年　班
彌封編號 黏 貼 處	（勿填）				

= =

參賽組別：☐高中組 ☐國中組 ☐國小組	
彌封編號 黏 貼 處	（勿填）
標語內容 （20字內，不含標點）	
設計理念說明（請以100字內容描述）	

【附件一-2】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「高雄市115年度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」(以下稱本比賽)，同意將競賽作品提交並授權予本比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，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：

一、本人（以下稱授權人）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比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、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。

二、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將本競賽之各式著作及作品實體，以微縮、光碟(包括但不限於)等數位化方式，為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使用。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，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本比賽活動全程錄影、拍照、以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，進行紀錄、編輯或公開展示。

五、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六、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致 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**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